港澳旅遊從業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規定

來源：珠海市人大常委會　　發佈日期：2024-01-19

（2020 年 9 月 29 日珠海市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根據 2023 年 12 月 29 日珠海市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珠海經濟特區港澳旅遊從業人員在橫琴新區執業規定>的決定》修正）

第一條　為了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下簡稱合作區）和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建設，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的旅遊從業人員在合作區便捷有序提供服務，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建設方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的規定，結合合作區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港澳旅遊從業人員，是指持有香港有效導遊證或者領隊證的香港居民，持有澳門有效導遊工作證的澳門居民。

第三條　港澳旅遊從業人員具備規定條件並經合法備案，可以在合作區範圍內為遊客提供嚮導、講解以及相關旅遊服務。

第四條　港澳旅遊從業人員在合作區備案，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香港居民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以及導遊證或領隊證；澳門居民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以及導遊工作證。

（二）持有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三）未患有傳染性疾病。

（四）未受過刑事處罰，過失犯罪的除外。

第五條　符合條件的港澳旅遊從業人員，可以向合作區旅遊主管部門申請備案，經培訓、認證後，領取合作區旅遊從業人員專用證件。

第六條　合作區旅遊從業人員專用證件有效期與港澳執業註冊有效期一致。有效期內，持有合作區旅遊從業人員專用證件的港澳旅遊從業人員（以下簡稱持證人員）在香港的導遊證或者領隊證、在澳門的導遊證被暫停或者吊銷

的，合作區旅遊從業人員專用證件自動暫停或者失效。

合作區旅遊從業人員專用證件有效期屆滿，持證人員可以申請續期。續期條件與首次備案條件一致。

第七條　持證人員在合作區執業，應當接受合作區旅行社的委派。

第八條　持證人員在合作區開展執業活動，應當佩戴合作區旅遊從業人員專用證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廣東省旅遊條例》、《珠海經濟特區旅遊條例》等內地旅遊業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遵守職業道德，引導遊客健康、文明旅遊。

第九條　合作區旅遊主管部門應當依照內地旅遊業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對持證人員在合作區範圍內的從業活動實施監督管理，並對其違法行為依法予以處罰。

第十條　港澳旅遊從業人員未經備案，在合作區從事導遊或者領隊活動的，由合作區旅遊主管部門按照內地旅遊業相關法律、法規、規章關於未取得導遊證或者不具備領隊條件而從事導遊、領隊活動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　持證人員在合作區的執業活動違反內地旅遊業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依法應當被處以吊銷導遊證的，合作區旅遊主管部門應當對其撤銷備案，收回合作區旅遊從業人員專用證件，五年內不再受理該人員的備案申請。

持證人員在合作區的執業活動違反內地旅遊業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在兩年內累計受到行政處罰三次以上的，由合作區旅遊主管部門依法暫扣合作區旅遊從業人員專用證件三個月至一年；兩年內被兩次暫扣合作區旅遊從業人員專用證件的，由合作區旅遊主管部門撤銷備案，並收回合作區旅遊從業人員專用證件，五年內不再受理該人員的備案申請。

第十二條　合作區旅遊主管部門應當將持證人員的執業情況在合作區政務網站予以公示，並知會香港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業議會、澳門旅遊局和澳門相關行業協（議）會。

第十三條　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可以結合實際情況，為港澳導遊及領隊以外的其他旅遊從業人員在合作區的服務活動提供便利條件。

第十四條　港澳旅遊從業人員備案及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合作區旅遊主管部門另行制定。

第十五條　本規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